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16年9月13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新都区成发工业园 118 号大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其中: A 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9, 790, 801
其中: 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19, 790, 8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比例 (%)	36. 2860
其中: 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6. 286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熊奕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 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3 人,董事蒋富国、李红、刘松、独立董事 杜坤伦、吴光因有其他工作安排未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出席 2 人, 监事钟敏因有其他工作安排未出席本次会议: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关于审议"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 郭昕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股(含恢复表	119, 774, 962	99. 9867	15, 839	0. 0133	0	0.0000
决权优先股)						
普通股合计:	119, 774, 962	99. 9867	15, 839	0. 0133	0	0.0000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 鞠慧颖、崔丽霞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众天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4日